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环评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为美国腾普集团下的一家从事精密模具，矽钢片条料、冲压件和压铸件的制造的外资企业。企业为进一步扩大生产，在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7 号原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地块新建生产车间，辅房等，建筑面积 3410m²，投资建设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7]6 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7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00 吨的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围墙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三）废气

本项目熔解、压铸工艺暂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空调机组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高效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15m²）位于在厂区南侧，已安装托盘，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已安装标识牌，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措施。一般固废

仓库（10m²）位于车间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废气排放口（燃气锅炉），1 个一般固废仓库，1 个危废仓库。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污水接管口中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冲压油、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溶剂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同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本项目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空调机组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年产 2.8 万吨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清理污水管道，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
- 3、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 4、待后期建设熔解、压铸工艺或本次验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顾、吴、刘、曹、
徐、王、孙、李、
李、王、源、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